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雅心
電話：08-7320415#653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6569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278307_11165699900_1_4278307_11165699900_1.odt、
4278307_11165699900_1_4278307_11165699900_2.pdf、
4278307_11165699900_1_4278307_111656999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「111年度12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貴署有意願參訓者填妥學員調查表，並於111年11月16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11年11月3日高市人發學字第11170459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（如附件）後，並經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核章後，於111年11月16日前將核章完訖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a002500@oa.pthg.gov.tw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以先報名先錄取為原則，若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（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）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如附件。
- 四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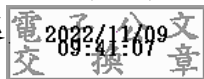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
分之一者。

五、貴機關(學校)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
500元整(含午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
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
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
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
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